**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

**111年5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 **依據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訂定。**
2. **使用規定：**
	1. **學校開啟冷氣，以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28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2. **教室、辦公室冷氣開啟時間：每年5月至10月間，星期一至五09:05~15:45為原則。**
	3. **請依氣溫(低於28度)關閉冷氣節省能源，且每天最晚於第七課下課，立即將冷氣關機。總務處將於下午四點統一遠端斷開教室冷氣電源。**
	4. **各班冷氣開關及冷氣卡，請各班總務股長負責。**
		1. **開機：（1）插入教室冷氣卡 （2）遙控器開機 （3）溫度設定27℃。**
		2. **關機：（1）遙控器關機    （2）冷氣卡請取出。**
	5. **冷氣開啟時，為達到節能效果，請配合以下事項。**
		1. **搭配電風扇或循環扇使用。**
		2. **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3. **如下課10分鐘時間，不關機(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至少15公分，促進空氣流通)。**
		4. **人數較少時(10人以下)，開啟一台冷氣機即可。**
		5. **教室(專科教室)如僅剩老師一人，請勿開冷氣，請老師移至辦公室辦公。**
	6. **不在班級教室上課時，務必關閉班級教室冷氣。**
	7. **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並於上課10分鐘後再開冷氣。**
	8. **專科教室儲值卡和遙控器交由教導處及負責的教師保管及管理冷氣開關。**
	9.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冷氣使用方式如下：**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15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遵守防疫規定，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10. **導師(任課教師)可以依特殊情形(如疫情、傳染病、噪音、空氣品質指標等)，決定是否開啟冷氣。**
3. **管理規定：**
	1. **遙控器及冷氣卡由導師指定學生專人(總務股長)負責並督導學生善盡保管之責任；若有損壞，違規學生(班級)應照價賠償，請總務處協助購買或自行購置相同型款抵償。**
	2. **嚴禁碰觸冷氣本體、卡機及電箱等相關硬體設備，一經發現，違規學生(班級)須依校規以破壞公物懲處；因而造成損壞者，依實際金額支付復原修繕費用。**
	3. **冷氣如有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請總務處檢修，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
4. **違反上述任一規定者，該班級停止使用冷氣5天，並對違規學生記警告一次。**
5.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